

证券代码：831570

证券简称：鸿益达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向银行及机构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于2018年4月，向狮桥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借款150万元，借款期限三个月，利率为2%/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2、公司于2018年4月，向包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借款15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利率为8.2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#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3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补充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股东、董事长彭远红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彭远红、朱友梅回避了本次表决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。

#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彭远红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前进二路丽景城 9 栋 13A09 房

#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公司关联方彭远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464.92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.71%，并通过深圳市汇仕能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.71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.01%，彭远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68.72%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担保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及机构贷款提供担保，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的。本次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，向狮桥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借款 15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三个月，利率为 2%/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2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，向包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借款 15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利率为 8.2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担保为偶发性关联担保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。上述关联担保能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### （一）《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